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6號

申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鄭宏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宏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宏祥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除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外，其餘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等罪質、行為時間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

01 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
02 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03 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受刑人陳述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之意
04 見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張明聖